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6年7月21日，上海澳雅食品有限公司（「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將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待售股權」），以持有目標業務（定義見下文），代價包括基本購買價人民幣320,000,000元及調整金額（如有），惟購買價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賣方須完成交易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目標公司；(ii)將所轉讓資產、目標附屬公司及轉崗僱員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i)轉讓或更新所轉讓合同。

於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經營先前由賣方經營的目標業務。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因賣方於本公司155,451,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5%）中擁有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目標業務於交易完成後的經營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賣方訂立過渡服務協議以確保目標業務平穩過渡至本集團，並與Meiji Co., Ltd.（「**Meiji Japan**」）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若干商標。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Meiji Japan為賣方之控股公司，預期該等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簽署各最終商標許可協議及最終過渡服務協議時，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模測試，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於本公司155,451,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5%）中擁有權益，賣方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數據及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且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6年7月21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包括基本購買價人民幣320,000,000元及調整金額（如有），惟購買價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買賣協議

訂約方協定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家）；及
(ii) 賣方（作為賣家）。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賣方須完成交易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目標公司；(ii)將所轉讓資產、目標附屬公司及轉崗僱員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i)轉讓或更新所轉讓合同。

於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經營先前由賣方經營的目標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

收購事項代價

待售股權的代價為將由買方支付的購買價，包括基本購買價及調整金額（如有），惟購買價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基本購買價

根據買賣協議，基本購買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調整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低於目標集團的參考資產淨值，則須按相等於差額的金額下調購買價；倘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高於目標集團的參考資產淨值，則須按相等於超額的金額上調購買價，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等於目標集團的參考資產淨值，則不會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2) 倘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的現金結餘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則一筆相等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超額現金金額**」）須於確認目標集團現金結餘的相關獨立會計師意見日期後1個月內支付；及
- (3) 購買價（經扣除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超額現金金額（如有））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連同按年利率3.8%累計的利息一併支付。買方可選擇提前支付有關代價餘額。

本集團目前預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增信

上述代價餘額的支付將以下列各項作增信：(i)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母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其中包括在買方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時向買方提供資金；及(ii)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買方指定銀行賬戶設定的質押，本公司會將根據上述承諾應付賣方的任何款項存入該賬戶。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交易完成前重組已按照買賣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惟買賣協議明確准許於交易完成後完成的任何步驟除外；
- (b) 交易完成所需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實施文件已妥為簽立或交付，包括用作在中國境內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政府手續的簡式買賣協議、商標許可協議、過渡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承諾及增信文件；
- (c) 概無政府當局新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例，或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決定或判決，而該等法例、決定或判決於交易完成日期已生效，並具有致使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落實該等交易，或導致該等交易於交易完成後被撤銷的效力；
- (d) 已取得與任何政府當局的相關投資協議的相關同意、確認或視作達成；
- (e) 本公司股東（賣方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
- (f) 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各訂約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責任；及
- (g) 訂約方已完成協定的交易完成交付項目，包括交付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擁有權的證明、交易完成前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成的證明，以及就收購事項代價的遞延部分設立及完善協定的增信安排。

訂約方有權共同豁免先決條件(a)、(b)及(d)。先決條件(c)及(e)不得豁免。履約方須達成及滿足先決條件(f)及(g)，除非該方獲買賣協議的另一方就此給予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交易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易完成將於交易完成日期落實。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

買賣協議可隨時：

- (a) 經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議予以終止；
- (b) 於交易完成前，倘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9)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未能達成的情況並非由終止方造成或主要引起的；或
- (c) 於交易完成前，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如該違反可予補救)該違反於接獲合理詳細地指明該違反的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獲補救，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倍數(「市淨率倍數」)；(ii)下文「分拆業務賬目」一段所載目標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及(iv)上文「收購事項代價」一段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

市淨率倍數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乳製品的製造、營銷及銷售。該業務經營兩處製造設施及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廣受認可的「明治」品牌提供一系列乳製品，為中國各地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董事已考慮以下可比公司的估值：

	可比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市淨率 ^(附註)
1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鮮奶及各類乳製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中國	上交所：600597	1.02倍
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乳製品(包括液態奶、發酵乳、奶粉等)生產商及分銷商	中國	上交所：600429	1.31倍
3	新疆天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畜牧業務的乳製品生產商及加工商	中國	上交所：600419	1.00倍
4	廣東燕塘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乳製品及含乳飲料(包括巴氏殺菌奶、滅菌奶、酸奶等)生產商	中國	深交所：002732	1.32倍
5	江西陽光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低溫及常溫乳製品、低溫及常溫含乳飲料以及乳粉生產商	中國	深交所：001318	1.94倍
	平均數				1.32倍
	中位數				1.31倍

資料來源：Factset，截至2026年7月20日。1港元= 0.86669元人民幣

附註：

市淨率指基於截至2026年7月20日可得的最新呈報賬面值計算的市淨率倍數。

可比公司的選擇乃基於整體行業板塊的可比性。該等可比上市公司乃參考下列選擇標準選出：

- (i)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乳製品的製造及銷售，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及
- (ii) 該等公司已公開上市，並具有公開可得的財務及市場資料。

已考慮一份包含五家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名單，並認為該等公司具有代表性。董事認為，經考慮可比公司的業務活動、地域重心及經營歷史後，該等公司提供了有意義的比較基礎。儘管概無兩家完全相同的公司，惟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具備若干共同的業務特徵，包括資本密集度、營運風險及行業動態，該等特徵均為投資者於評估估值倍數時通常考慮的相關因素。

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倍數為董事會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提供了相關的估值基準。董事同時考慮了可比公司市淨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董事認為，市淨率倍數的中位數為更合適的參考點，原因為其較少受離群值影響，從而能更好地反映可比公司的集中趨勢。

0.64倍的市淨率倍數¹較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中位數1.31倍折讓約51.1%，並較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平均數1.32倍折讓約51.5%。

此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常用的估值倍數（如市銷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相比，市淨率倍數為更合適的估值基準，原因為：(i)目標集團於近期錄得虧損淨額，令市盈率用作估值目的之意義不大；(ii)鑒於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態及其龐大的製造資產基礎，EV/EBITDA比率未必能完全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iii)儘管市銷率反映收入產生情況，但並無計及公司之間在盈利能力、資產密集度及營運效率方面的差異。

¹ 0.64倍的市淨率倍數乃根據購買價上限除以「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分拆業務賬目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分拆業務賬目乃按備考基準編製，以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損益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因此，董事認為，就應用所採納的市淨率倍數以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而言，備考資產淨值乃最相關的賬面值指標。

其他因素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的多項戰略及定性考慮因素，包括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乳製品業務整合所產生的潛在營運及商業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戰略上具互補性，並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下游業務佈局、提升價值鏈整合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明治蘇州及明治天津的全部股權。

明治蘇州及明治天津主要於中國從事乳製品（包括牛奶、酸奶及奶油）製造。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按交易完成前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之假設而編製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44,322)	(155,865)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49,120)	(155,865)

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假設交易完成前重組已完成)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且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料奶、肉牛及其他業務，包括奶牛育種及養殖、原料奶生產及銷售、肉牛育種及養殖、肉牛銷售、飼料加工及飼料產品銷售以及乳製品銷售及分銷。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乳製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牛奶、酸奶、雪糕及糖果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Meiji Japan(一家於日本成立並擁有全球業務的主要食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iji Japan則為全球性食品及醫藥集團明治控股(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奶牛養殖業務，生產及銷售優質原料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戰略機遇，藉以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原料奶生產以外，並鞏固其於整個乳製品價值鏈的地位。

目標集團的乳製品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原料奶生產能力的自然下游延伸。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整合其於牛奶採購、加工及銷售方面的業務，使得其更大比例的自產原料奶可透過目標集團的製造設施進行加工。預期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原料奶生產的需求能見度，從而減少其在銷售原料奶方面對第三方客戶的依賴，並減輕其面臨的原料奶價格波動及週期性市場波動的風險。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成熟的乳製品製造設施，連同現有產能、設備及技術專門知識。由於目標集團目前擁有若干既有的加工產能且利用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擬於交易完成後引入其現有業務量，以提高產能利用率。預期此舉將攤薄固定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改善供應鏈協同，並增強整體成本競爭力。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目標集團於中國穩固的客戶關係及分銷網絡。透過利用目標集團現有的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渠道，本集團預期將拓寬其市場覆蓋範圍，並鞏固其在更廣泛客戶細分領域中的市場地位。預期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擴大其客戶群，並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此外，更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預期將提高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穩定性及韌性。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乳製品市場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客戶關係及市場影響力。董事相信，該等現有市場地位可有助於留住客戶，並支持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未來業務擴張及市場滲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與賣方訂立過渡服務協議以確保目標業務平穩過渡至本集團，並與Meiji Japan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若干商標。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Meiji Japan為賣方之控股公司，預期該等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及年度上限將於刊發本公告後進行磋商及釐定。本公司將於簽署各最終商標許可協議及最終過渡服務協議時，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模測試，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因賣方於本公司155,451,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5%）中擁有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商標許可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將涉及目標集團（其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賣方之聯繫人或賣方本身）之間的持續交易。因此，預期該等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簽署各最終商標許可協議及最終過渡服務協議時，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模測試，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於本公司155,451,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5%）中擁有權益，賣方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數據及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且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調整金額」	指	根據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載詳情釐定的收購事項代價調整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本購買價」	指	人民幣32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本購買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在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明治控股」或「明治」	指	明治控股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明治蘇州」	指	明治乳業（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交易完成前重組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治天津」	指	明治乳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交易完成前重組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易完成前重組」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的重組計劃，包括(i)註冊成立目標公司；(ii)將所轉讓資產、目標附屬公司及轉崗僱員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i)轉讓或更新所轉讓合同
「購買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的購買價，即基本購買價與調整金額的總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業務」	指	包括(a)賣方通過所轉讓資產、轉崗僱員及所轉讓合同進行的乳製品銷售業務及(b)目標附屬公司的乳製品生產業務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公司集團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明治蘇州及明治天津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將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預期將由Meiji Japan (作為許可人) 與目標公司 (作為被許可人) 就交易完成後經營目標業務而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所轉讓資產」	指	與目標業務有關且根據交易完成前重組擬轉讓予目標公司的資產
「所轉讓合同」	指	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並與目標業務有關，且根據交易完成前重組擬轉讓或更新予目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由目標公司承擔的合同
「轉崗僱員」	指	與目標業務有關且根據交易完成前重組擬轉崗至目標公司的僱員
「過渡服務協議」	指	將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預期將由賣方 (作為服務提供商) 與目標公司就交易完成後經營目標業務而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庫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

* 僅供識別